

固安縣志

卷二 經制志

第一 官制

行政

中國變法肇於通清未葉而縣署改組則始於民國清時縣缺分衝繁離四等固安則屬繁離尚無等級之分知縣廉俸爲數無多幕僚樞屬自聘凡刑名錢穀之事皆親理焉民國初元幣制漸變錢賤銀貴向之征錢解銀之餘潤至是一概全無復以民氣發達之故難細各捐漸歸公有及改易者而縣署之局一變二年四月奉令改組縣公署改爲固安縣行政公署知縣改爲縣知事所有佐貳一律裁撤縣知事以下設一二兩科每科設科長一員經費則令各知事於正雜款外設法籌之名曰化私爲公仍得據實報銷延至四年乃有縣缺等級及公費之制定八年又改縣缺爲特繁中簡四等而固安列入繁缺行政經費按照等級由省規定每月開支由應解省款項下扣留自茲而後縣署內部組織改設四科或兩科

固安縣志 卷二 經制志

官制

不等屬司法者初爲幫審員後稱承審員或名司法科而管獄員亦屬司法範圍之內下之科員書記警吏看守亦均作正開支十七年縣公署改爲縣政府內設二科一處第一科總務第二科財政承審處司法縣知事改爲縣長縣長以下設科長一員承審官一員管獄員一員科員事務員僱員政務司法警承發吏檢驗吏男女看守所丁等各若干人其餘公安建設教育財務四局均照現行法令組織統歸縣長監督縣府經費既屬省款四局經費則由地方款項下開支旋分縣缺爲一二三三等固安列爲三等縣行政費原定月支八百元司法費原定月支三百二十元嗣因省款支絀改費核減除工食口糧免予核減外行政月支六百七十八元司法月支三百零五元六角均由省款坐扣並無盈絀二十四年一月奉省令改局設科三等縣應設四科縣府原有一二兩科改爲第一科教育財政兩局合併改爲第一科建設局改爲第二科公安局改爲第四科合署辦公自治指導員一人附第一科辦公度量衡檢定員隸屬第三科各區公安分局改爲第一二三區公安局救濟院無變更二十六年十月舊縣署因事變損毀設治安維持會於西大街路北高小分校二十七年

三月維持會改爲縣公署主席委員改爲縣知事下設秘書一人科長二人其餘各員擇要設置至三十一年一月縣組織法重新編定謹將縣公署及直屬各機關組織列後

縣公署

縣知事一員秘書一員科長四員科員九員縣獄股主任一員督學一員通譯一員辦事員十二員技衛員一員委員一員自治指導員二員書記十員情報主任一員情報員二員電話主任一員司機生四員田賦主任一員稽征分所主任七員巡徭員四員政務警十一名

警察所

所長一員督察長一員督察員一員米長四員系員四員事務員一員書記二員長警五十二名
分所所長十一員所員十一員長警一百二十名

固安縣志

卷二 經制志

官制

分駐所長七員長警七十七名
派出所所長十四員長警五十六名

警備隊

大隊長一員(知事兼)副大隊長一員事務員一員文牘一員醫務員一員士兵十九名
中隊長四員司務長四員醫務生四員士兵五百四十名
各鄉鎮公所

鄉鎮長副各一員指導員一員事務員一員至四員書記一名至三名公役二名
附縣公署組織系統表

司法

改我國司法制度有清一代淵源未明無大變更都設部省設司惟縣之司法與行政混而不分逮至清末派員留學學習六法於是通都大邑乃有審判廳檢察廳之設審理民刑案件各縣司法因經費困難仍由縣知事兼理民國初元縣幕之刑名改爲按察員三年改爲按察員爲承審員旋又改爲承審官以縣知事爲檢察官設承審處於縣公署承縣知事之命審理民刑各案件關於訴訟管轄之區域與縣之行政區域同其事務管轄爲屬於初級或地方管轄第一審之民刑訴訟事件其訴訟程序除依縣知事兼理訴訟審判章程外皆依現行法令辦理與法院同二十二年因訴訟案件太多復設按察員一員分別審理二十六年年事變後幫審員裁撤

監獄明清皆設典史一員主理宣統三年改監獄爲典獄署典史改爲典獄官惟典史職權實兼行政自漢以下皆稱尉元始尉典并設明始併尉於典凡捕盜察姦諸事皆典史職也故又名捕廳民國以來典獄官改爲管獄員專管羈押人犯不負巡捕盜匪責任實屬於司法一部而行政之事不與焉固安監獄位於舊縣公署儀門內路西內分監獄看守所女看守所錄事室看守所管獄員辦公室等十八年改稱管獄官兼看守所長今因之

議會

光緒庚子拳亂之後朝廷愆前愆後求變法以圖自強三十二年乃頒明詔預備立憲即以樹立地方自治機關爲實行自治之基礎奉令先設統計處調查境內戶口民情社會狀況呈報省立天津調查局同時天津設立自治研究所縣內選送三人赴津聽講回縣後設立自治傳習所招集士紳人所傳習六月畢業在城內三佛寺組織自治預備會舉凡一切自治事項概由此會籌備每次開會參加者不下數百人省方時派專員蒞會指導事事均經過大會議決方准施行此爲地方士紳參加縣政之始基亦係我縣自治最盛時期二十四年劃分自治區調查選民凡人民有五千元以上不動產者俱有選舉及被選舉議員之權是年八月順直省諮議局成立公選諮議局議員宣統三年五月成立縣議參兩會議員額定二十人由議員中互選參事四人爲參事會參事會長縣長兼城鄉議事會亦依次

固安縣志

卷二 經制志

官廳

三

立均用票選法民國元年省諮議局取消成立臨時省會公選臨時省會議員是年十月臨時省會改組成立順直省議會二年政府以國會券言亂政解散各級自治團體亦以亂紀奉令停辦從此又恢復以前專制情形地方自治受此打擊民氣爲之一跌十二年恢復參議兩會議員十一人由各該區分別票選參事四人縣長內定二人議員公選二人內定者隨縣長轉移互選者每二年改選一次參事會長仍由縣長兼至十七年四月停止

歷屆各級會議議員參事一覽表

會別	參議員姓名	住址	任事年月	備考
省諮議局	張慎儀	天津公蘭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至宣統三年十二月	
臨時省會	劉時	全前	民國元年五月至同年十月	
省議會第一屆	萬煦	全前	民國元年十一月至五年五月	
第二屆	萬煦	全前	民國五年六月至十年六月	
第三屆	萬啟望	全前	民國十年七月至十三年二月	

固安縣志		卷二經制志		官制	
京兆區省議會	萬啟望	京兆五公署	民國十三年四月至十七年四月		
	溫殿儒	全前	民國十三年四月至十七年四月		

縣參事會	王尚志	懷內三佛寺	民國二年五月至宣統三年五月		
	劉廷俊	全前	全前		
	王瑞琳	全前	全前		
	董文酒	全前	全前		
縣議事會	谷雲峰	城內三佛寺	宣統三年五月至民國二年三月		
	高潤芝	全前	全前		
	張慎修	全前	全前		
	閻紹曾	全前	全前		
	白雲鵬	全前	全前		
	溫殿儒	全前	全前		

縣參事會		王仁溥	全前	王	全前	民國十二年四月至十七年四月
萬		趙建侯	全前	王	全前	
李		王尙志	全前	高	全前	
趙		高增	全前	萬	全前	
王		耀瑩	全前	客	全前	
高		汗青	全前	劉	全前	
萬		鵬	全前	楊	全前	
客		維屏	全前	石	全前	民國十二年四月
劉		毓琰	全前	尹	全前	民國十二年四月
楊		莘	全前	固安縣志卷二經制志		
石		占鴻	全前			
尹		來	全前	縣參事會	周寶賢	城內三佛寺 民國十二年四月至十六年七月
劉		寶	全前	劉	清泉	全前
趙		兆麟	全前	趙	兆麟	全前
劉		炳葵	全前	劉	炳葵	全前
韓		世岐	全前	韓	世岐	全前
張		樹藩	全前	張	樹藩	全前
張		秉鈞	全前	張	秉鈞	全前
史		芳藻	全前	史	芳藻	全前
孫		聯芬	全前	孫	聯芬	全前
劉		晉蕃	全前	劉	晉蕃	全前
王		文翰	全前	王	文翰	全前

區董第一區	謝寶琛 李維杰 李寶林	城內	民國五年實行自治區創設全縣為十一區
第二區	劉雲飛 楊厚良 王國璋 范德麟 史家慶 孫瑞麟 李方瑞 李金台 劉紹宗 孫鼎臣 杜九河	柳泉	
第三區	李英林 趙兆麟 李金台 孫鼎臣 杜九河	彭村	
第四區	潘文潤 王德昌 王德年 王德昌 王德年 王德昌 王德年 王德昌	牛駝	
第五區	王瑞林 王瑞林 王瑞林 王瑞林 王瑞林 王瑞林 王瑞林 王瑞林	東紅寺	
第六區	高谷民 高谷民 高谷民 高谷民 高谷民 高谷民 高谷民 高谷民	曲溝	
第七區	潘瑞成 王國武 王國武 王國武 王國武 王國武 王國武 王國武	馬莊	
第八區	潘瑞成 王國武 王國武 王國武 王國武 王國武 王國武 王國武	宮村	
第九區	趙鳳彩 朱潤身 朱潤身 朱潤身 朱潤身 朱潤身 朱潤身 朱潤身	駝駝預	
第十區	陳汝賢 楊樹庭 王錫雲 王錫雲 王錫雲 王錫雲 王錫雲 王錫雲	知子營	
第十一區	杜陸南 杜汝璋 白麟祥 白麟祥 白麟祥 白麟祥 白麟祥 白麟祥	小馬堡	
區長第一區	應殿卿 楊樹庭 楊樹庭 楊樹庭 楊樹庭 楊樹庭 楊樹庭 楊樹庭	城內	民國十九年改創區村制全縣劃十一區併六區
固安縣志 卷二 經制志 官制			
第二區	楊樹庭 王樹德 王樹德 王樹德 王樹德 王樹德 王樹德 王樹德	柳泉	
第三區	韓復儀 王之琪 周錫田 周錫田 周錫田 周錫田 周錫田 周錫田	牛駝	
第四區	焦致中 周錫田 王之琪 王之琪 王之琪 王之琪 王之琪 王之琪	渠溝	
第五區	周景賢 周錫田 周錫田 周錫田 周錫田 周錫田 周錫田 周錫田	宮村	
第六區	周錫田 焦致中 焦致中 焦致中 焦致中 焦致中 焦致中 焦致中	小馬堡	
區長第一區	焦致中 焦致中 焦致中 焦致中 焦致中 焦致中 焦致中 焦致中	城內	民國二十三年復併六區為二大區
第二區	王之琪 王之琪 王之琪 王之琪 王之琪 王之琪 王之琪 王之琪	柳泉	
第三區	周景賢 周錫田 周錫田 周錫田 周錫田 周錫田 周錫田 周錫田	牛駝	
第四區	周景賢 周錫田 周錫田 周錫田 周錫田 周錫田 周錫田 周錫田	城內	民國二十五年局長制裁官區仍劃
第五區	王之琪 王之琪 王之琪 王之琪 王之琪 王之琪 王之琪 王之琪	城內	民國二十七年恢復舊官區仍劃
第六區	王之琪 王之琪 王之琪 王之琪 王之琪 王之琪 王之琪 王之琪	柳泉	
區董第一區	謝寶琛 李維杰 李寶林	城內	民國五年實行自治區創設全縣為十一區

第三區	吳國藩 歐陽祥	石各莊 原設大辛莊後移石各莊	牛莊	東紅寺	梁渡	馬莊 原設獨流後移馬莊	宮莊 原設大辛莊後移宮莊	固莊 原設大辛莊後移固城	古莊 原設興旺莊後移古莊	押莊 原設兩帳莊後移押莊
第四區	魏占春									
第五區	王希賢 侯震									
第六區	趙耀業									
第七區	張北修									
第八區	高增文 侯玉光									
第九區	畢玉璋									
第十區	王重武 湯耀光									
第十一區	張延明 高耀德									

教育教育附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奉令設立勸學所於訓導舊宮內設總董一人勸學員數人輪流駐所
以促教育之進行民國元年改勸學總董為勸學所長二年九月縣公署改組分科辦事勸
學所裁撤學務事項歸縣署第二科管理只設教育股員一人五年一月奉京兆尹令恢復
勸學所十四年十月奉令勸學所改為教育局所長改為局長時全縣男高小六處女高小
一處男女初小一百四十餘處教育經費常年約八千餘元公分各校綜辦學者向屬名譽
義務之職月薪多者不過十數元少者數元不等教款初由各村攤派嗣以教款統一改由
田賦附加惟各村私立初小都仰仗各該村學田地租十七年九月政治改革裁撤四鄉高
小歸併城內合辦一處逮及二十四年一月奉令裁局改科教育財政兩局併為第二科歸
縣政府辦公局長改為科長二十六年事變後因各級學校均暫停課改科為股設主任一
人主持至二十七年縣公署正式成立教育股改為教育科主任改為科長科員督學教育
委員等亦繼增設共計學校一百六十六處學校一覽表附後

固安縣志 卷二經制志

官制

八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以補學校教育家庭教育之不足專為成年失學及無力上學和一
般文盲而設欲掃除一切文盲必自推行社會教育始宣統三年設注音字母傳習所民國
十年復設國語傳習所十二年設通俗閱報處及巡迴文庫十四年三月城內設平民學校

一處附屬學所內爲全縣示範各村平民學校依次成立者不下四五十處大都附設於各村初級小學校內十九年多設通俗講演所民衆閱報處圖書館公共體育場及男女民衆學校二十年通俗教育館奉令成立館址在文廟前院界凡社會教育事業統歸教育館計劃推行各村民衆學校亦相繼成立二十三年教育館奉裁社會教育事業併歸社會教育專員辦理二十四年設民衆實驗區於渠溝以社會教育專員兼實驗區主任二十六年一月奉令按設無線電收音機由社教專員辦理收音事宜常川駐縣事變後各級學校均行停課社會教育因亦停辦現在計劃復設中

師範教育 民國初元各村初小相繼林立師資節感缺乏民國五年設永固師範傳習所於城內李公祠一年畢業派充各村小學教員嗣以師資仍不敷用十年又設師範講習所招考高小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入所傳習繼續開辦三班畢業期限仍爲一年十九年奉令成立鄉村師範因款難籌集延至二十一年始行成立三年畢業旋改稱簡易師範畢業期爲四年入學二年即須派赴各村小學實習一年再行回校肄業鄉師第一期學生

固安縣志 卷二 經制志

官制

九

入學甫及二年學制改革停止入學分派各短小服務第二期學生入學二年又選分派往各村充當教員在第一期學員要求返學繼續肄業之時學制又形變更未能如願比來城鄉各小學現任教員多係肄業二年之簡師學生現在各大編鄉所屬各級學校依次成立對於師資方面更覺缺乏亟宜設法造就以應急需

教育會

教育會爲監督教育行政及建議改進方案之機關民國初年設立於城內公推經煥宏爲熱心教育者爲正副會長每年開會一次或一二次不等由正副會長召集之嗣以人事變動迭經改選二十年三月改組爲委員副公選幹事七人互選一人爲常務幹事會址附設於教育局二十八年改組設正副會長各一人

按古司徒設教原以明倫達及有清延經明行修之師名爲山長季教書院考課士人亦此意也光緒庚子亂後變法維新以學校代科舉立勸學所以促學校之成立改書院爲高等小學堂收各村廟產立初級小學堂授以教科諸書而學院一變民國而

後竟一度廢經不尚文言發揚語體以致吾塞人文道德更爲之一墮今幸物極反本

恢復讀經以端士氣是又教育之一好轉也

學校一覽表

名

稱

班數

年級數

男生數

女生數

數備

攷

固安縣志

卷二

總制志

官制

十

城內西大街小學校	一〇	六	二四八	一五九	
北關鎮初級小學校	二	四	五一	一六	
南關鎮初級小學校	二	四	四五	二六	
東關鎮初級小學校	二	四	六六	七	
西關鎮初級小學校	二	四	四二	二三	
小梁渠初級小學校	一	四	二九	七	
大王村初級小學校	一	三	二三	九	
呂家營初級小學校	一	二	三〇		
朱各莊東街初級小學校	一	三	一六	一〇	
朱各莊西街初級小學校	一	四	二六		
公主府初級小學校	一	四	四〇		
袁各莊初級小學校	一	二	三〇		
金鋪喇叭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二五		以上第一區
柳泉鎮初級小學校	二	四	五三	七	
北辛街初級小學校	一	三	二三	五	
四里鋪初級小學校	一	三	二三	七	
馬家屯初級小學校	一	四	二二	七	
團享村初級小學校	一	三	二二		
西洋屯初級小學校	一	四	二六		
劉家營初級小學校	一	四	二九		

西唐	洋村初級小學校	一	四	二八	
南房	尙初級小學校	一	三	二二	
南義	厚初級小學校	一	四	三三	
北義	厚初級小學校	一	四	三三	
五閭	村初級小學校	一	三	二九	
東洋	屯初級小學校	一	三	二九	
郭翟	村初級小學校	一	二	二五	
毛家	營初級小學校	一	二	二六	三
北斜	村初級小學校	一	二	一九	六
大沙	堡初級小學校	一	二	二六	
小沙	堡初級小學校	一	二	二二	
袁翟	村初級小學校	一	二	一四	五
固安縣志 卷二 經制志 官制					
無爲	莊初級小學校	一	三	二五	
無爲	村初級小學校	一	三	三〇	以上第二區
彭村	鐘初級小學校	二	三	五四	二八
外河	村初級小學校	一	三	三三	
吉城	村初級小學校	一	三	二八	
方城	村初級小學校	二	四	五一	一〇
馬房	村初級小學校	一	二	二五	
大辛	莊初級小學校	三	四	五二	五〇
太子	務初級小學校	一	三	二三	
後營	村初級小學校	一	三	三五	
齊家	務初級小學校	一	三	三四	
南荊	堡初級小學校	一	三	二三	

北程	村初級小學校	一	四	二〇	
沙陀	村初級小學校	一	三	一九	四
北荊	堡初級小學校	一	三	三一	
白家	村初級小學校	一	二	一八	
石各	莊初級小學校	三	三	一〇九	一〇
雀台	寺初級小學校	一	四	三三	
張	村初級小學校	一	三	二七	
前石家	務初級小學校	一	三	二六	
後石家	務初級小學校	一	三	二三	
蠻子	營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二二	
前後西	丈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二四	
大杜	莊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二三	
固安縣志 卷二 經制志 官制					
朱	村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一九	
高家	莊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二五	以上第三區
牛駝	鎮初級小學校	三	五	一五	四
黃官	營初級小學校	一	三	二二	
王龍	村初級小學校	一	二	二二	
紀家	營初級小學校	一	二	一九	
南趙各	莊初級小學校	一	二	二三	
林城	鋪初級小學校	一	二	二四	
林城	村初級小學校	一	二	二三	
郭	村初級小學校	一	二	二五	
南宋	村初級小學校	一	二	三一	
岳家	務初級小學校	一	二	二六	

南	陳	村	初級小學校	一	二	二	三	
尚	各	莊	初級小學校	一	二	二	四	
南	流	勻	初級小學校	一	二	二	二	
北	流	勻	初級小學校	一	二	二	五	
大	孟	江	初級小學校	一	二	二	四	
小	孟	江	初級小學校	一	二	二	〇	
琉	璃	村	初級小學校	一	二	二	三	
南	栢	村	初級小學校	一	二	二	六	
門	鐵	營	初級小學校	一	二	二	七	
羅	韻	城	初級小學校	一	二	二	九	
田	馬	房	初級小學校	一	二	二	五	
商	家	營	初級小學校	一	二	二	八	
固安縣志								
卷二 經制志								
官 制								
三								
萬	家	莊	初級小學校	一	二	二	五	
前	龐	家	務初級小學校	一	四	二	三	
後	龐	家	務初級小學校	一	二	二	二	
王	起	營	初級小學校	一	二	二	八	
李	官	營	初級小學校	一	二	二	九	
大	方	莊	初級小學校	一	三	二	二	
金	家	營	初級小學校	一	三	二	五	
霍	辛	莊	初級小學校	一	二	三	二	以上第四區
東	紅	寺	初級小學校	四	五	一	五	三六
北	趙	各	莊初級小學校	一	四	一	六	
齊	家	營	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一	三	
大	韓	家	營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一	五	

小韓	寨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一	二二	
北宋	村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一	二四	
臧	莊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一	二七	
北	莊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一	二六	以上第五區
渠溝	鎮初級小學校	五	五	一	一八四	四二
白得	嶺初級小學校	一	三	一	二八	
周家	務初級小學校	一	四	一	四五	
吳	村初級小學校	一	四	一	三八	
北小	營初級小學校	一	四	一	二四	
鄭家	營初級小學校	一	三	一	二四	
東辛	莊初級小學校	一	三	一	二三	
禮讓	店初級小學校	三	三	一	八八	四四
固安縣志 卷二 經術志 官制						
小馮	村初級小學校	一	二	一	三八	
北羅	堡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一	三〇	
孔家	莊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一	二三	
陶家	務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一	二四	
北黃	堡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一	三〇	
大王	馬初級小學校	二	一	一	八八	四六 以上第六區
獨流	鎮初級小學校	三	三	一	一〇六	七四
馬莊	鎮初級小學校	三	三	一	八〇	五二
柳林	莊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一	二三	
南小	營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一	二五	
屈家	務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一	二三	
南小	寺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一	二〇	二二

薛鋪頭初級小學校

楊家圈初級小學校

河套初級小學校

東桃園初級小學校

辛莊寨初級小學校

王明莊初級小學校

沙河口初級小學校

姚家村初級小學校

西桃園初級小學校

相公莊初級小學校

宮村鎮初級小學校

中公由初級小學校

南公由初級小學校

鄉各莊初級小學校

馬公莊初級小學校

大崗頭初級小學校

北村初級小學校

北趙村初級小學校

三馬村初級小學校

楊大先務初級小學校

南趙村初級小學校

北固城初級小學校

蘇家橋初級小學校

大義前初級小學校

固安縣志

卷二 經制志

官制

二五

以上第七區

以上第八區

李	胡	莊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三〇	一八	
黑	家	營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三〇		
東	大	營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二三	七	
東	路	駝灣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三三		
西	路	駝灣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二八		
西	曹	莊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二九	二	
萬	家	橋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三〇	二	
花	科	村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一六	一〇	
袁	家	橋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一四	八	
半	截	塔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二〇		
王	御	史莊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三二		
代	家	屯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三三		
固安縣志 卷二 經創志 官制							
中	相	村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三三		
北	相	村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三〇		
小	寺	村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二三		
何	皮	營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一五	一六	以上第九區
東	湖	莊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三		
東	湖	村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二三		
南	孝	城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三		
東	禮	村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二九		
楊	家	莊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二七	四	以上第十區
東	押	堤初級小學校	二	二	五五	二	
南	張	華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三三	六	
聚	福	屯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二九	二	

西張華初級小學校	一	二	三五	二八	以上第十區
馬家屯初級小學校	一	二	三五	二八	
明說					
一、本縣按照二十一年四月教育科學校登記規則					
二、城內西大街小學一處南關初級小學校一處均縣立餘皆公立					
三、縣立小學校經費由縣公署支付公立小學校經費由各村中公議					
四、學生各級常教一六六歲男生六〇一四名女生二〇〇名共七二四名					
按我縣學校創始於清光緒三十年初設高等學堂於城內西大街路南方城書院舊址遠民國以來各村初小相繼成立至民國十五年計有縣立男高小六處女高小一處初小一百四十餘處至二十年奉令成立鄉村師範一處後改稱簡易師範均於二十六年國變停止現在各級學校次第恢復蒸蒸日上惟中等學校尙付闕如亟須籌設俾資深造					
警察					
光緒三十一年京師設警務部通令各縣設巡警局二十二年設巡警總局於城內公泉土固安縣志					
卷二經制志					
官制					
紳爲正副總董下設巡官一員驛馬改爲巡邏全境爲九區各區設分駐所復招募粗通文字之壯丁入巡警教練所兩月畢業分發各局所充當巡警此時款歸自籌尋以裁所歸區各村抗交警款改爲軍捐不久復歸各村攤派宣統二年改巡警局爲警務公所隸屬巡警道不歸縣節制巡官爲警務長民國三年警務公所改爲警察所警務長改爲警佐受成於縣知事馬巡改爲馬隊駐縣公署內由隊長節制四年警區與自治區合併復設教練所佐改爲公安局長十八年春實行編村全縣分爲六區第一區分局附設總局內分局長由局長兼不另設警知子營黑堡兩分駐所第二區分局設韓寨柳泉分駐所第三區分局設生龍轄馬莊渠溝分駐所二十四年一月遵令改局設科公安局改爲第四科歸縣政府辦					